

隨附資訊披露的通知

說明

根據 42 CFR 2.32（《美國聯邦法規》第 42 編第 2 部分第 2.32 節），每一次資訊披露，包括所有未來在患者書面同意下進行的再次披露，均需隨附下一頁上的書面聲明及同意書副本或對所提供的同意範圍的清晰說明。

如果書面同意書中未包含所規定的 Part 2 聲明（禁止再披露聲明），則應在回覆任何資訊披露（ROI）請求時附上本通知，如：

- 會員保密資訊共享授權（ASCFMI）表格
 - 來自非 Part 2 醫療服務提供者或法律實體的 ROI 表格，其中未包含 Part 2 聲明
- 請注意，以下語言取自 42 CFR 2.32，「患者」一詞等同於「客戶」。

請勿將此說明頁與資訊披露一同附上。

隨附資訊披露的通知

此披露給您的記錄受聯邦保密規則（《美國聯邦法規》第 42 編第 2 部分，簡稱 42 CFR Part 2）的保護。這些規則規定，除非經患者同意授權，禁止您使用或披露本記錄，或在任何聯邦、州或地方當局對患者提起的任何民事、刑事、行政或立法訴訟程序中，使用或披露描述本記錄中資訊的證詞，除非 42 CFR 2.12(c)(5) 另有規定，或法院根據 42 CFR 2.64 或 2.65 予以授權。此外，聯邦規則禁止您對本記錄進行任何其他使用或披露，除非滿足以下至少一項條件：

- (i) 其資訊在本記錄中被披露的個人書面同意明確允許進一步使用或披露該資訊，或 42 CFR Part 2 允許使用或披露該資訊。
- (ii) 您是受管轄實體或業務夥伴，已收到本記錄用於治療、付款或醫療運營，或
- (iii) 依據 45 CFR 第 164 部分的 A 和 E 子部分的許可，您已從受管轄實體或業務夥伴處收到本記錄。

一般的醫療或其他資訊披露授權不足以滿足允許進一步使用或再次披露本記錄的書面同意必要要素（參見 42 CFR 2.31）。